

深高新投 9 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 协议

本深高新投 9 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专项计划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地址: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 政 编 码: 100026

联 系 人: 朱园园

电 话: 0755-23835339

传 真: 010-60833504

乙方(认购人): **【】**(或简称“认购人”)

住 所: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地址: **【】**

邮 政 编 码: **【】**

联 系 人: **【】**

电 话: **【】**

传 真: **【】**

鉴于:

一、甲方根据《深高新投 9 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设立并管理深高新投 9 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向乙方销售本资产支持证券;

二、乙方具有投资本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购买本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愿意在遵守《风险揭示书》中“认购人声



明”前提下，购买本资产支持证券。

为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规定，各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本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一、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面值为人民币壹佰元整（¥100）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万元）	认购份额（份）	预期收益率（%/年）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	【】	【】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	【】

二、乙方应于本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之前（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款项为准）向专项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本资产支持证券。在办理付款时，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请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深微贷9号ABS项目缴款”字样。

三、甲方指定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大额支付系统号	【】

四、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甲方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线下本息分配（如需）。乙方接收专项计划线下本息分配的银行账户信息见附件。

五、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并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到乙方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中，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信息见附件。

六、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甲方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在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信息及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以便甲方在基金业协会及时完成备案。

注：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认购人类型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如乙方未及时提供信息或乙方提供信息与基金业协会反馈信息不一致，导致任何不利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不成立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对授权代表的授权书。

八、《深高新投 9 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证券账户及银行账户信息表及风险揭示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与《计划说明书》及《深高新投 9 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共同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标准条款》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本协议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与资产支持证券或专项计划有关的事项，应适用《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中的相应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协议，除非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九、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 1) 任何一方违约，包括擅自解除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
- 2) 认购人如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须按违约金额以 0.05%的日利率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 3) 对本协议双方存在争议时，请依照《计划说明书》中第【十七】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条款进行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一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高新投9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签字页)

甲方（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乙方（认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附件：

深高新投 9 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账户及银行账户信息表
及风险揭示书

一、证券账户及银行账户信息表

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提供的如下信息，为本公司获配的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具体获配金额以与贵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为准），办理基金业协会备案、证券登记和存续期内专项计划的本息分配等相关事宜：

序号	机构名称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大额系统支付号	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 (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 号(深交所)
	证券简称	认购金额 (万元)							
1									
2									
3									

注：证券账户及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说明

1. 若涉及多个证券账户信息的，请自行添加行，多页请加盖骑缝章。
2. 银行账户信息如果需要分账户，请分多行填写；如不分账户，则只填一行。填写好后请投资人盖章。
3. **银行账户信息与缴款账户信息一致，如不一致，专项计划管理人将以本附件中的银行账户信息为准进行线下本息分配（如需）。**因本附件中的账户信息填写错误、账户信息未填写或变更账户信息后未及时通知专项计划管理人，导致专项计划管理人无法按照约定进行线下本息分配的责任由认购人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该责任。
4. **认购人承诺：本认购人信息表所填写内容准确、完整，本信息表填写错误、信息未填写、未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信息变更或变更账户信息未及时通知专项计划管理人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所导出信息为准并办理登记托管，同时因上述情况而导致的无法及时办理本专项计划备案、登记及上市的责任由本认购人承担。专项计划管理人不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无法登记的责任。**

二、风险揭示书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深高新投9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深高新投9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二）风险揭示

1、借款人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偿付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特定借款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的贷款及相关款项。若未来借款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发生损失。

2、担保权益实现的风险

专项计划成立后，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前，计划管理人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回收款进行收集转付并在借款人违约时处置相关的抵押物、质押物（如有）或要求保证人代为清偿。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形下，原始权益人（或授权计划管理人）应就基础资产所涉小额贷款债权及相关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的情形告知借款人及担保人，并要求担保人配合计划管理人办理抵押权或质权的变更登记（如需）。如担保人未能配合计划管理人办理抵押权或质权的变更登记，或保证人未能向计划管理人承担保证责任，则可能影响基础资产附属担保权益的实现，导致基础资产发生损失。

3、基础资产借款人资质较弱及违约风险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高新投小贷向符合政策导向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该类企业往往股东背景较弱，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影响较大，且从银行获取贷款较为困难，若未来借款人经营不利发生亏损，可能会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

4、高新投担保公司资本实力较弱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最终信用承担方为高新投担保公司，截至2025年9月末，高新投担保公司资产总额105.05亿元，净资产85.22亿元。高新投担保公司所开展业务依赖于其资本金，若将来直接融资担保业务量大幅上升，高新投目前资本实力可能存在一定压力。

5、业务开展对集团依赖度较高

目前高新投担保公司全面承接高新投集团的直接融资担保业务，直接融资担保业务来源与高新投集团此前业务来源完全一致。此外高新投担保公司所开展业务的风险管理流程依赖于高新投集团的风控管理流程，在流程、审批人员上高度重合。若高新投集团在业务开展或风控流程上存在问题或缺陷，进而影响高新投担保公司业务的开展。

6、高新投担保公司委贷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高新投担保公司于2019年增资后开展委托贷款业务，2025年9月末贷款余额为47.13亿元，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实控人或自然人股东，与担保业务客户存在部分重合，如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违约风险增加，该部分资产将面临一定减值风险。

7、高新投担保公司间接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公司间接担保业务对应借款人主要分布在信息技术业和制造业，若借款人行业景气程度下行或在保余额占比较高的担保对象经营不善，将导致高新投担保公司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8、高新投担保公司净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2022年至2024年及2025年1-9月，高新投担保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15亿元、-2.56亿元、-3.45亿元及2.91亿元，最近两年为负值。如未来高新投担保净现金流持续流出，将对其经营及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高新投担保公司非融资担保业务展业时间较短、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高新投担保公司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包括工程担保和诉讼保全担保，自2021年开始开展该业务，展业时间较短；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非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分别为416.85亿元、389.66亿元、427.13亿元和486.72亿元，担保规模较大。

10、部分新增直融担保的代偿风险及债权投资业务风险

高新投担保公司自2020年起承接高新投集团直接融资担保并开始开展债权投资业务，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公司直接担保的担保对象主要为上市的民营企业，如出现经营困难，违约风险可能增加，同时存在债券投资资产，也面临一定资产减值风险。

11、关联方拆借款增长较快风险

2022年至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高新投担保公司其他应收款（含内部往来款）余额分别为1.52亿元、6.42亿元、6.37亿元和1.42亿元，往来对象主要为高新投集团本部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若关联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款，则存在一定的资金回收风险。

12、基础资产提前到期和提前偿还风险

本产品中基础资产可能存在提前到期和提前偿还的风险，造成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与设计的现金流规划不同，基础资产所产生的收入回收款金额下降，现金流超额覆盖情况下滑。

13、担保合同、授信额度合同的到期日与借款借据合同的到期日不一致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部分基础资产的借款期限与授信额度有效期存在不一致，实际放款时间晚于授信额度合同签署时间，同时担保合同的生效也与授信合同挂钩。由于授信额度合同的到期日在借款借据到期日之前，可能由于授信额度合同先到期，导致底层借款提前到期的风险。极端情况下，也存在底层借款合同继续有效，但担保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的风险。

14、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向借款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中，资产服务机构和/或计划管理人仅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才向借款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前，基础资产转让的通知未向借款人发送，不对借款人发生债权转让的效力。借款人可能以此对抗计划管理人，而拒绝向专项计划偿付贷款本息，可能存在因此导致基础资产不能按期及时回收的风险。

15、重要债务人偿债能力变化的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涉及1家重要债务人，为优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合集团”）。其中，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优合集团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82,420,665.17元、294,813,684.11元、661,847,274.26元及-643,446,502.63元，2025

年1-9月为负系由于当期优合集团业务量增长而收款账期变长所致。如若重要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资产支持证券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16、原始权益人提供的部分基础资产可能不符合合格标准的风险以及基础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清单所列基础资产，并在《资产买卖协议》中保证入池基础资产均符合合格标准。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对原始权益人业务开展情况、基础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基于合理的尽调方法，项目律师认为初始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但由于基础资产笔数较少，如果入池基础资产存在个别不合格基础资产，将会对资产支持证券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主要为中小企业，该类借款人财务实力相对较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借款人还款能力可能下行，且还款计划较难控制。

17、资金混同和挪用风险

原始权益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指定的日期将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由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未直接从债务人（借款人）处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因此会产生一定的资金混同和挪用风险。资金混同和挪用风险主要体现为：（1）资金转付期限较长；（2）由于原始权益人仍然担任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并代为收取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收取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存在于原始权益人账户内，对于专项计划而言，存在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与其代为收取的基础资产回收款相互混合、无法识别的风险，同时也存在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被挪用的风险。

18、原始权益人资产规模较小及贷款不良率波动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原始权益人资产总额52.13亿元，净资产14.10亿元，整体资产总额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违约规模有所增加，未来如不良贷款占比增加，存在原始权益人经营风险提升及违约规模增加风险。

19、原始权益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及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2年至2024年及2025年1-9月，原始权益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0亿元、8.51亿元、-10.69亿元及-8.44亿元，原始权益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57亿元、7.75亿元、-6.81亿元及8.45亿元，波动较大且最近一年为净流出。若原始权益人未来经营现金流及净现金流持续流出，将对其日常经营、债务偿付等产生不利影响。

20、差额支付人经营及违约风险

差额支付人在每期专项计划兑付时，就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应付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以降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但仍然可能会出现差额支付人未能适当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风险。

21、原始权益人未对不良基础资产赎回的风险

本产品基础资产可能存在违约基础资产的情形，且本产品未设置原始权益人对不良基础资产设置赎回机制，面临着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存在逾期率较高的风险。

22、基础资产池债务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基础资产池中贷款金额最高的前两名借款人贷款金额占比为34.06%，面临着债务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借款人未能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可能会对专项计划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23、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如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期归集基础资产现金流等情形，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24、行业风险

小额贷款行业竞争激烈，行业整体性规范性有所欠缺，小贷公司经营风险较高。在宏观经济下滑趋势下，容易出现小额贷款资产信用风险明显上升。

25、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26、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定向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7、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8、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29、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0、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31、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公司目前间接融资担保业务及委贷业务客户集中于深圳地区的中小制造业企业，受到2023年以来社融当月净增加规模不及预期等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且当前我国宏观经济步入结构性调整的新阶段，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公司融资客户经营情况可能面临不利环境，进而影响其偿债能力，导致公司业务风险增加，债务人的行业景气程度将对其履约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受其影响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情况可能变化，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2、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三) 特殊风险揭示

除以上第二条（风险揭示）中提及的各项风险外，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特殊风险。

（四）风险承担

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五）认购人声明

作为深高新投9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深高新投9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与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有关的所有内容，了解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权利义务，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3、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深高新投9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与基础资产情况有关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深高新投9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与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有关的所有内容，了解以上事项对专项计划的影响。
- 5、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深高新投9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与专项计划费用有关的所有内容。
- 6、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深高新投9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与主要交易文件条款有关所有内容。
-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深高新投9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与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有关的所有内容。
- 8、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深高新投9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其他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点相关的章节，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 9、认购人认可，专项计划管理人已通过以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了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情况以及对专项计划的影响、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点，并告知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权利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深高新投9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证券账户及银行账户信息表及风险揭示书》签字页)

认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